

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姓名：林筱汶

職稱：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8512-8535

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3 日

條次	意見	備註
第四十七條之一 (申請條件)	依廣播電視法第五條規定，政府為特定目的，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，為公營廣播、電視事業。 惟依本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，由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，應有法律依據；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，始得為之。 一、公設廣播事業之申請條件，較廣播電視法增列「應有法律依據」，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？ 二、應有法律依據者係指申設主體(即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)抑或申設客體之性質(公共性或公益性)？ 三、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本會掌理事項包括客家傳播媒體發展、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依此立法精神，本會基於確保客語復甦與存續之特定目的，申請經營全區之公設客家廣播事業，應有其必要之公益性與公共性。有關前開規劃之申設主體與客體，是否符合本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，還請釋疑。	

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2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8132；傳真：(02) 23433938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4 樓。

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